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8-13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304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304号关注函回复”)、《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18】第314号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314号关注函回复”)。经公司自查,发现需对304号关注函回复中未履行正常审批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已兑付的情况作补充披露,304号关注函回复问题3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需进行补充说明,314号关注函回复中对问题1的回复诉讼金额合计数有误,需进行更正。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对304号关注函回复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对314号关注函回复中问题1的诉讼金额合计数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304号关注函回复内容补充情况如下:

序	票据号码	开具时间	出票人	持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票面金额(万元)	兑付情况	兑付期限
1	231330221673820170804100269304	2017-8-4	中南文化	中南文化	中南文化	中南有限	500	已兑付	2018-1-30
2	231330221673820170804100269329	2017-8-4	中南文化	中南文化	中南文化	中南有限	300	已兑付	2018-2-1
3	231330221673820170804100441494	2017-8-4	中南文化	中南有限	中南文化	中南有限	500	已兑付	2018-2-6
4	231330221673820170818103277570	2017-8-18	中南文化	中南文化	中南文化	中南有限	700	已兑付	2017-11-30
5	231330221673820170824104775060	2017-8-24	中南文化	中南文化	中南文化	中南有限	500	已兑付	2017-12-7
6	231330221673820170831107014436	2017-8-31	中南文化	中南文化	中南文化	中南有限	1,000	已兑付	2017-12-12
7	231330221673820170909105078306588	2017-9-5	中南文化	中南文化	中南文化	中南有限	1,000	已兑付	2017-12-21
8	231330221673820170911109043998	2017-9-11	中南文化	中南有限	中南文化	中南有限	500	已兑付	2018-3-8
9	231330221673820170914110005180	2017-9-14	中南文化	中南有限	中南文化	中南有限	500	已兑付	2018-3-20
10	231330221673820170919111208295	2017-9-19	中南文化	中南有限	中南文化	中南有限	800	已兑付	2018-3-22
			已兑付小计				6,300		

上述违规商票6,300万元已由控股股东直接或通过控制第三方完成兑付,并将相关违规票据追回交还给上市公司。

二、对304号关注函回复问题3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签署担保合同时间	主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连约责任	提供反担保	主债务逾期	已履行担保责任
8	中南文化	芒果传媒	中南集团	2017/7/25	32,999.98	32,999.98	【注4】	/	中南文化以持有的易禄资本股权及收益权、持有的芒果文化出质份额及其收益权提供担保	中南集团每逾期一日应向芒果传媒支付上述差额的0.5%的违约金;若对持有的中南文化未质押的2,000万股票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进行转让,应向芒果传媒支付现金补偿金额的20%的违约金	否	否	否

注4: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担保承诺》,约定芒果传媒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南文化的股票在解禁期满后继续持有至2018年6月2日。如果芒果传媒售出其持有的中南文化的全部股票的实际收益没有达到10%的预期收益的,中南集团将以现金补足其差额部分;中南文化同意以其持有的易禄资本的股权及收益权,持有的芒果文化的出资份额及其收益权为前述中南集团承诺的保证芒果传媒的本金及10%的预期收益提供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8月31日,芒果传媒尚持有中南文化22,368,420股股票。截至目前,中南集团持有的中南文化389,162,300股股票均已质押/冻结。

2018年4月27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向芒果传媒开具金额为6,797.14 万元的纸质商业承兑汇票,该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根据中南集团出具的《关于回购通知函》,中南文化原本以持有的易泽资本、芒果文创的股权/出资额及收益权对中南集团承诺的保证芒果传媒认购中南文化股票的本金及10%的预期收益提供担保,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系为替代中南文化前述担保措施(在芒果文创的收益)而出具的。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向芒果传媒开具上述承兑汇票的目的系对原留存在芒果文创体内的投资收益的替代性担保措施,因此该笔承兑汇票计入违规担保的范围。

3、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前述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主合同相关当事人、合同金额和担保金额、合同履行期限、担保人和被担保人、违约责任、担保责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相关担保是否出现逾期并已履行担保责任等),并分析说明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签署担保合同时间	主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连约责任	提供反担保	主债务逾期	已履行担保责任
1	中南文化	廖山保理	乐元	2017/9/2	29,600	29,600	2017/9/2至2018/9/3	回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未能履行回购义务的,按照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按应付而未付回购金额的0.3%/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否	是	否
2	中南文化	廖山保理	龙一	2018/5/20	15,000	15,000	六个月	各笔保理期付日晚于最晚回购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若逾期还款的,逾期利率自逾期费日起按每日0.3%计算,计至甲方足额回收全部资金之日	否	否	否
3	中南文化	正信和实	中南	2018/6/8	3,000	3,000	2018/6/8至2018/9/11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以本金为基数,每月2%计算违约金	否	是	否
4	中南文化	协能汽车	中南	2018/4/10	5,000	5,000	1个月,以实际支付为准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债款到期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	否	是	否
5	中南有限	文佳【注2】	中南	2018/5/9	5,000	5,000	2018/5/9至2018/6/25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债款人逾期还款的,逾期期间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外,还按欠款本金及利息的10%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	否	是	否
6	中南文化	田恒伟【注2】	陈少忠	2018/4/17	5,000	5,000	2018/4/17至2018/5/16	/	/	债款人违约承担总债款10%/日,并加收二个月利息	否	是	否
7	中南文化	张利明	陈少忠	2018/6/8	1,500【注3】	1,500	2018/6/8至2018/6/27	/	连带责任保证	全部本息的千分之五/日	否	是	否
8	中南文化	芒果传媒	中南	2017/7/25	32,999.98	32,999.98	【注4】	/	中南文化以持有的易禄资本股权及收益权、持有的芒果文创出质份额及其收益权提供担保	中南集团每逾期一日应向芒果传媒支付上述差额的0.5%的违约金;若对持有的中南文化未质押的2,000万股票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或进行转让,应向芒果传媒支付现金补偿金额的20%的违约金	否	是	否
9	中南文化(注5)	中投保理	中南	2017/7/28	2,000	10,000	2017/8/15至2018/8/14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是	否
10	中南集团	包轶婷	中南	2018/5/30	4,000	6,000	其中,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5/30至2018/6/28;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6/8至2018/6/1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南集团将其持有的商得汇金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360万元股权及其孳生的权益提供质押担保;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是	否
11	中南文化(注5)	中南集团	盛旺兴	/	500	500	/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是	否
12	中南文化(注5)	中南集团	柯春城	/	500	500	/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是	否
合计						10,0099.98	11309.998	/	/	/	/	/	/

注1:根据《借款合同》,该借款款项实际直接汇至中南集团的账户,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但中南文化也为上述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之一,故上市公司有可能承担还款义务,因此,将该笔款项列入上市公司可能承担还款责任的范围。

注2:根据《借款协议》,该借款款项通过孔少华账户汇至中南集团的账户,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但中南文化在借款人处加盖公章,也为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之一,故上市公司有可能承担还款责任的范围。

注3:该笔担保仅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条》,其中500万元尚未取得借款协议。

注4: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担保承诺》,约定芒果传媒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南文化的股票在解禁期满后继续持有至2018年6月2日,如果芒果传媒售出其持有的中南文化的全部股票的实际收益没有达到10%的预期收益的,中南集团将以现金补足其差额部分;中南文化同意以其持有的易泽资本的股权及收益权,持有的芒果文创的出资份额及其收益权为前述中南集团承诺的保证芒果传媒的本金及10%的预期收益提供担保。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8月31日,芒果传媒尚持有中南文化22,368,420股股票。截至目前,中南集团持有的中南文化389,162,300股股票均已质押/冻结。

2018年4月27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向芒果传媒开具金额为6,797.14 万元的纸质商业承兑汇票,该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根据中南集团出具的《关于回购通知函》,中南文化原本以持有的易泽资本、芒果文创的股权/出资额及收益权对中南集团承诺的保证芒果传媒认购中南文化股票的本金及10%的预期收益提供担保,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系为替代中南文化前述担保措施(在芒果文创的收益)而出具的。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向芒果传媒开具上述承兑汇票的目的系对原留存在芒果文创体内的投资收益的替代性担保措施,因此该笔承兑汇票计入违规担保的范围。

注5: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中南集团向龙一化工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相关打款凭证,公司的说明,中南文化向中投保理出具的承诺书,中南文化为中投保理向龙一化工及中南集团提供的2,000.00万元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该2,000.00万元资金实际使用方为中南集团。

注6:根据《借条》、《最高限制余额担保函》、《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及银行凭证,包轶婷向中南文化提供借款,该借款实际直接付至实际控制人陈少忠个人账户,但上市公司有可能承担还款义务,因此,将该笔款项列入上市公司可能承担还款责任的范围。

注7:该笔担保仅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说明,尚未提供主合同及担保合同。

注8:该笔担保仅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说明,尚未提供主合同及担保合同。

上述对外担保开具票行公司审议程序、相关担保合同的签署及用印出来经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还须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借权人在主债权到期后可能会通过司法途径依法向公司相关资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此设到的影响暂无法预计。若法院判决上述担保有效,则公司需要根据法院判决情况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8月27日、29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与补充承诺函,承诺在承诺函出具1个月内通过与担保权人协商等多种方式解除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责任。因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该承诺,公司有在向担保权人承担担保责任或清偿债务的风险,并存在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国枫律师认为,上述所列担保,中南文化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应以法院判决为准,若法院判决上述担保有效,则上市公司需要根据法院判决情况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中南集团、陈少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存在向担保权人承担担保责任或清偿债务的风险,并存在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4、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实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形成过程,占用原因,日最高占用额、是否归还,是否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出具的书面说明,为了偿还控股股东债务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2018年1月3日至6月26日期间,陈少忠先生通过指示公司财务人员向控股股东指定的收款方支付款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收款方	形成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元)	资金归还金额(元)	资金占用余额(元)	是否归还
1	都好投资	2018年1月9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否
2		2018年1月10日	12,000,000.00		62,000,000.00	
3		2018年2月8日	10,000,000.00		72,000,000.00	
4		2018年2月9日	25,000,000.00		97,000,000.00	
5	腾昊经贸	2018年6月7日	14,500,000.00		14,500,000.00	否
6		2018年6月8日	9,000,000.00		23,500,000.00	
7	天恒国际	2018年1月11日	5,500,000.00		5,500,000.00	已归还83,436,000.00元
8		2018年1月12日	6,000,000.00		11,500,000.00	
9		2018年2月14日	25,000,000.00		36,500,000.00	
10		2018年3月7日		18,000,000.00	18,500,000.00	
11		2018年3月9日	55,000,000.00		73,500,000.00	
12		2018年4月11日	20,000,000.00		93,500,000.00	
13		2018年4月20日		2,000,000.00	91,500,000.00	
14		2018年4月24日		17,150,000.00	74,350,000.00	
15		2018年5月18日	15,000,000.00		89,350,000.00	
16		2018年6月21日		10,000,000.00	79,350,000.00	
17		2018年6月20日		2,000,000.00	77,350,000.00	
18		2018年6月25日		30,000,000.00	47,350,000.00	
19		2018年6月26日		4,286,000.00	43,064,000.00	
20	龙一化工	2018年2月22日	27,500,000.00		27,500,000.00	已偿还46,900,000.00元。
21		2018年2月23日		5,000,000.00	22,500,000.00	
22		2018年2月27日		22,500,000.00	-	
23		2018年3月27日	55,000,000.00		55,000,000.00	
24		2018年3月29日	4,900,000.00		59,900,000.00	
25		2018年3月30日		4,900,000.00	55,000,000.00	
26		2018年4月4日	2,000,000.00		57,000,000.00	
27		2018年4月13日		2,000,000.00	55,000,000.00	
28		2018年4月13日	3,000,000.00		58,000,000.00	
29		2018年4月16日		7,000,000.00	51,000,000.00	
30		2018年4月19日	25,000,000.00		76,000,000.00	
31		2018年4月24日	17,000,000.00		93,000,000.00	
32		2018年4月26日	20,000,000.00		113,000,000.00	
33		2018年5月2日	5,000,000.00		118,000,000.00	
34		2018年5月3日	5,000,000.00		123,000,000.00	
35		2018年5月8日	11,200,000.00		134,200,000.00	
36		2018年5月9日	2,000,000.00		136,200,000.00	
37		2018年5月21日		500,000.00	135,700,000.00	
38		2018年5月30日		5,000,000.00	130,700,000.00	
39		2018年6月6日	3,500,000.00		134,200,000.00	
40		2018年6月14日	9,249,234.27		143,449,234.27	
41		2018年6月20日	8,150,000.00		151,599,234.27	
42	中昌节能	2018年1月3日	15,000,000.00		15,000,000.00	是
43		2018年1月4日	70,000,000.00		85,000,000.00	
44		2018年1月30日	2,000,000.00		87,000,000.00	
45		2018年2月2日	15,000,000.00		102,000,000.00	
46		2018年2月12日	70,000,000.00		172,000,000.00	
47		2018年2月16日	3,449,234.27		175,449,234.27	
48		2018年2月27日		67,500,000.00	107,949,234.27	
49		2018年3月1日		30,000,000.00	77,949,234.27	
50		2018年3月5日		14,000,000.00	63,949,234.27	
51		2018年3月6日	12,000,000.00		75,949,234.27	
52		2018年3月7日	36,000,000.00		111,949,234.27	
53		2018年3月7日		18,000,000.00	93,949,234.27	
54		2018年3月8日	30,000,000.00		123,949,234.27	
55		2018年3月19日		20,000,000.00	103,949,234.27	
56		2018年3月22日		50,000,000.00	53,949,234.27	
57		2018年3月23日		5,500,000.00	48,449,234.27	
58		2018年4月19日		30,000,000.00	18,449,234.27	
59		2018年5月18日	800,000.00		19,249,234.27	
60		2018年5月30日		10,000,000.00	9,249,234.27	
61		2018年6月14日		9,249,234.27	-	
62	劲松科技	2018年1月4日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否
合计			729,748,468.54	384,585,234.27	345,163,234.27	-

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实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日最高占用额为382,548,468.54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80%。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经公司正常审批流程,并且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资金占用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存在被深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的风险;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存在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国枫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中南文化资金事项违反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存在被深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的风险;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存在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违反《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而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5、请自查除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公司回复:目前经公司自查,除在《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及本关注函回复中披露的两份商业承兑汇票共计2,000万元转回公司,使公司无需承担对应的承兑义务。

2、加强对公司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加强学习《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制度,加强和提升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避免上述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3、梳理核查内控制度及执行工作,进行针对性查缺补漏

公司系统性核查并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决策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必要情况下对重大事项可采取集体决策、联签的方式。

4、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解决问题,并出具了专项书面承诺

2018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无条件向上市公司提供足以清偿全部占用资金(含年利率8%的资金占用费)的资产,或以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2)就上市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发生的全部担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与担保权人协商解除。因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就上市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的商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出具日起1个月内与商票持有人协商回购。若未能回购造成上市公司兑付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部赔付。

(4)以上差额补足、损失赔偿义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股权、金融资产、房屋及土地等资产承担。

2018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补充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关于占用资金

若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第一条所述的抵押、质押资产未能全部变现或变现后不足以清偿占用资金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他资产(包括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

(2)关于担保

①协商解除担保责任

首先,上市公司部分对外担保所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存在可能无效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合同无效,作为从合同的担保合同当然无效,上市公司亦无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其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担保权人积极协商与担保权人协商解除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

②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若协商不成功,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上市公司提起诉讼以确认相关担保无效。对于债权人已提起诉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上市公司积极应诉并主张担保无效。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且上市公司实际给付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实际给付发生后1个月内将相关金额全额偿付给上市公司。

(3)关于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尚未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取回并交还上市公司。已发生贴现的,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回购;若未能回购造成上市公司兑付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兑付发生之后1个月内全额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承诺事项制订详细执行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近期你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光,董事、首席文化官刘春先后离职,请详细说明前述人员在此时点离职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1、上述人员离职原因:公司于2018年8月12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光的辞职信,其辞职信中写明其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董事、首席文化官刘春的辞职信。其辞职信中写明其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首席文化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对公司的影响:陈光辞职后,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由公司董事长陈少忠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时间自辞职报告生效之日起至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之日止。同时,为了能够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等更加及时有效的沟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刘春辞职后,没有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8、请说明根据《公司章程》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发现上述规事项的过程。请你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八章的规定,说明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已经根据《对外担保制度》对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事项规定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一、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资金支付等事项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三)公司拟与关联企业达成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经过公司自查,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事项未办理公司财务付款、合同管理及用印审批手续,也未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随着上述事项相关债务到期,被债权人或被担保人提起诉讼或,通过司法途径冻结资产,上市公司发现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等事项。

三、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核查

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八章的规定,公司核查了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起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和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同时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监督体系,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凌驾于管理层控制之上,规范运作意识淡薄,导致上述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相关经办人员风险责任意识及法律意识淡薄,未能严格遵循公司制度、顺从实际控制人的意图办事,制度未能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金票据支付、对外担保以及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控控制存在缺陷,相关控制环节未得到有效运行。

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认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事项违反了中南文化资金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在相关方面存在重大内控缺陷。

9、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除上述情况以外,目前公司暂未发现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目前公司还在自查中,如发现违规事项或需披露事项,公司将会如实汇报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8-13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304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2018】第3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对公司在《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公司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回复如下:(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集团	指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南文化控股股东
中南有限	指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系中南文化全资子公司
六昌金属	指	江阴六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中南有限全资子公司
乐元创新	指	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廖山保理	指	上海廖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投保理	指	中投典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协能汽车	指	江阴协能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	指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易泽资本	指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正信和实	指	江苏正信和实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天恒国际	指	江阴天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
中昌节能	指	江阴中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
腾昊经贸	指	上海腾昊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
都好投资	指	上海都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
龙一化工	指	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
劲松科技	指	江阴市劲松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

1、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

公司回复:

(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节严重的;(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3.3.2 条规定:“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节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能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二)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二)公司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2、近日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公司部分银行账号(见下表)已被司法冻结,但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目前公司能够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被冻结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元)
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20**********840	446.44
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20**********190	8,347.90
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20**********675	44,782.72
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20**********699	6.62
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20**********008	0.07
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110**********124	2,577.28
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山观支行	106**********658	8,611,288.18
8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398**********279	844.99
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320**********800	397.05
10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江支行	511**********566	86.67
1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路支行	553**********768	133.21
1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408**********835	40.51
1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408**********235	423.44
1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分行	136**********576	892.67
15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320**********065	35,935.85
1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320**********064	743.29
1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511**********901	10,493,997.33
18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阴山观支行	106**********748	27,072,201.32
19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阴山观支行	保函保证金户	19,441,160.69
20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阴山观支行	320**********021	24,895.06
21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110**********165	1,805.81
22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20**********738	13,150.94
23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山观支行	302**********133	120,000.00